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公司对其增资完成后增资境外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委员签字：

叶梅

谢荣

黄丹涵

杨秋梅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